

收文編號：1090005617

議案編號：1090707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77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「電信管理法」，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七項、第五十四條、第六十一條，以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六十條、第八十九條有關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四條規定部分外，其餘條文，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 1090016525A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「電信管理法」，除第 52 條第 3 項至第 7 項、第 54 條、第 61 條，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、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、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、第 54 條規定部分外，其餘條文，本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5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946006381 號函及「電信管理法」第 95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